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師資培育中心)標準作業流程						
項別 課程		目別 辦理專門科目	學分抵免	編號 UHT-師均	啟-13 頁次 14	
責任者		作業流程	注意事巧	頁及申請時程	使用書表	
		辦理抵免學分	注意事項: 1.申請人填妥科目名稱及學 分數後於辦理期限內(入學			
	1.					
	ſ	<u> </u>	年第一學其	月10月30日前,		
	2.	學生填寫師資培育中心任教學科	逾期不受理	里),將已修科目檢	2. 任教學科專門	
申請人	۷.	專門科目抵免學分申請表(檢附成	附擬抵免利	斗目之成績單(請	科目學分抵免申	
		績單正本等相關文件)	用螢光筆畫	引記)送交師培中	請表	
	_	<u>, , </u>	心辨公室,	轉送各科目認定		
承辦人	3.	彙整發函	委員代表審	잘 查辦理。		
75077		果在贫凶	2.請先參考	台「本校培育中等		
			學校各學科	斗/領域教師專門		
各相關	4.	對各擬抵免科目提請相關科別				
系所	7.	之任教學系專業認定及簽章	點」相關規			
				只准予於各任科		
各相關				- 次抵免申請。		
系所	5.	送回師資培育中心	免提抵免债			
		↓		前已於本校修習		
承辦人	6.	彙整登記		稱及學分數相		
		<u> </u>	同。	, <u>少</u> つ 圦 L レ <i>/</i> 万 छ		
主任			·	目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		
	7.	送主任簽核		同而學分數大於		
		. ↓	以 寻 が 之 學 分	專門科目上規定		
承辦人	8.	公告抵免結果	•	-。 为 2 個月 ,預選前		
	0.	公司拟九阳木	番 旦 时 程 ※ 公 告 。	7.4個月,頂選則		
			'A 'D '			
		A	(1-1)	- حد در بن رب جور		
法令依據		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 覽表實施要點				
ムマ戦隊	兄似只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		
準時結案再 追蹤	追蹤人: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〈分機:3050〉					
	1. 準時結案再追蹤人為各業務直屬長官,業務於應完成日而未完成時,準時結案再追蹤人應強					
備註	力協助督導追蹤,以完成業務。					
	2. 承辦人:師資培育中心助理 (分機:3051)					
					104.8	